



法律常识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政治课本

总政治部宣传部 编

责任编辑：李之熙
封面设计：陈玉先

法 律 常 识
总政治部宣传部编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一经街一段浩然六里七号)

邮政编码：110013

七二二二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5 印张 104 千字

1991年2月第一版 1991年2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 000

ISBN 7—80566—185—5/D·77

出版说明

总政治部1990年1月颁发的《加强和改进士兵思想政治教育方案》规定,士兵在服役期间要学习四门基础课程:《党的基本路线》、《伟大的军队 光荣的战士》、《军人道德》和《法律常识》。据此,我们会同北京、沈阳、广州军区政治部宣传部进行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和修订工作,现作为全军统一的士兵政治教育基础教材,印发各基层单位。

这套教材,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部队政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依据,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为根本目标,根据青年士兵的特点,着眼于帮助大家了解和掌握军人必备的政治常识和基础知识,为保证政治上合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奠定良好的基础。在内容设置和文字表述上,注意从士兵的思想实际和接受能力出发,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思想性、知识性、可读性相统一。

各单位要真抓好士兵基础政治课教学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中,《伟大的军队 光荣的战士》是士兵入伍教育的基本课程,主要在新兵训练期内完成。其余三门课程,可根据部队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教学,但要保证士兵服役期

间全部学完，具体实施方法由各大单位政治部负责安排。

这套教材因编写、修订时间比较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总政治部宣传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课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1)
一、什么是法律.....	(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内容.....	(5)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1)
第二课 国体和政体	(1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6)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 (25)
第三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32)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39)
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42)
第四课 兵役制度和兵役义务	(46)
一、兵役制度	 (46)
二、兵役义务	 (52)
三、现役军人的优抚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57)

第五课 一般违法行为与行政制裁	(61)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	(61)
二、行政制裁	(68)
三、一般违法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会导致犯罪	(73)
第六课 犯罪与刑罚	(75)
一、什么是犯罪	(75)
二、犯罪的种类	(80)
三、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83)
四、军人违反刑法的常见罪及处罚	(87)
第七课 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	(91)
一、什么是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	(91)
二、军人违反职责犯罪的处罚原则	(95)
三、军人违反职责犯罪的种类及处罚	(96)
第八课 民事主体和民事权利	(104)
一、民事主体	(104)
二、民事权利	(109)
三、民事责任	(115)
第九课 婚姻与家庭	(119)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119)

二、婚姻关系·····	(123)
三、家庭关系·····	(131)
第十课 维护法律尊严 自觉依法办事 ·····	(135)
一、维护法律尊严是革命军人的职责·····	(135)
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139)
三、按照法律规定，解决法律纠纷·····	(141)

第一课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在新的历史时期，作为青年军人，认真学习法律，模范遵纪守法，才能更好地履行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神圣职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一、什么是法律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也需要有一些统一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规矩。否则，人们随心所欲，各行其事，正常的社会秩序就不能维持。正因为如此，在任何国家里，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都必然地要按照自己的意愿和要求，制定一些规则和章法，以约束和规范人们的行为。这种以国家名义制定的带有强制性的规矩，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准确地讲，所谓法律，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的产生 法律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历史现象，并

不是从来就有的。人类社会迄今已有 200 多万年的历史，但法律的产生仅仅是近四、五千年的事情。在漫长的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那时候，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过着原始的集体生活，没有私有财产，也没有阶级和压迫。氏族公社成员之间，靠着在共同生活和劳动中世代相沿而形成的习惯，来调整人们相互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给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产品提供了条件，于是便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开始分裂为阶级。少数占有生产资料的人成为剥削阶级即奴隶主阶级，而广大失去生产资料的人却沦为被剥削阶级即奴隶阶级。由于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原来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和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在建立国家机器的同时，还需要有一些能够反映本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法律就为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了。

最初的法律，是由国家认可的不成文的习惯法，远不象现在这样完整、严密和条文化。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法律逐步完善，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并形成条文公布施行的成文法。据古籍记载，我国夏朝就有了不成文法。到了春秋后期，郑国大夫子产执政时，将刑法铸于鼎上，史称铸“刑书”。它是有史可查的我国最早的成文法。战国魏文侯相李悝编纂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西方国家最早出现的成文法，是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的《汉穆拉比法典》，它刻在石柱上，故亦称《石柱法》。

自法律产生以来，历史上已经有过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本主义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的法律。这些法律可

以分为两大类型，即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包括奴隶主阶级的法律、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律和资产阶级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剥削阶级的法律，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维护其阶级统治、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而社会主义的法律，则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总之，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地存在。它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法律的本质特征 法律就其形式而言，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比如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才称为法律，象宪法、刑法、婚姻法等。广义的法律，除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外，还包括国家其他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象我们国家由国务院制定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等。中央军委制定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等军事法规以及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和各大军区制定的军事规章等，也属于广义的法律的范围。

对于法律的本质，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解释。历代剥削阶级法学家，从他们各自的阶级利益出发，给法律下过种种定义。比如，有的说法律是神的意志和命令；有的认为法律是人类“理性”的表现等。他们的共同点是竭力掩盖法律的

阶级本质，因而都是荒谬的。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其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的本质特征是：

第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自从人类走向阶级社会以来，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但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成法律。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掌握着国家一切权力，因而只有他们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的意志，即制成为法律。还必须明确的是，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某一阶层或某个集团的意志，更不是少数人或某些个人的意志。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等于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够成为法律。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可以表现为哲学、道德、文学、艺术、政策等各种形式，这些都不是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并以国家的名义被确认下来、成为国家意志的，才能被称为法律。所谓制定法律，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法律。如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就属于这种形式。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和道德规范等用法律形式确认下来。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指的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法律如果没有这

些暴力机器作后盾，人们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它就没有权威了，势必成为一纸空文。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法律的强制力，一方面表现在压迫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服从统治阶级的统治；另一方面表现在也要求和约束统治阶级内部成员自觉遵守。

第四，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以及一旦违反它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一般地说，规定人们可以做的某种行为，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权利；责成人们必须做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则是法律要求人们承担的义务。法律正是通过关于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指引、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此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内容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废除旧中国赖以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律之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新型的法律。经过建国4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努力，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 同任何国家的法律一样，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所不同的是，我们

的法律，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共同意志主要表现为：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建设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既鲜明地体现了这些意志，又为实现这些意志提供了法律保障。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9页）这段话，深刻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作为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全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有其鲜明的特色。首先，它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我国法律的本质，是同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相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法律，必然要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同时，由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都是国家的主人，所以它又必然地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人民性。其次，它是科学性和正义性的统一。法律的科学性，是指法律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工人阶级和它所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一致的，所以就其本质讲，社会主义的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能充分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比如，我国宪法中关于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定，就科学地反映了近代和现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我国法律确认公民的平等地位，确认“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等，生动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正义性。这种正义性，是绝大多数人公认的正义，是真正体现社会进步的正义。这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一个根本区别。再次，它是自愿性和强制性的统一。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一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在剥削阶级社会里，遵守法律，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是被迫的、不得已的，是在国家强制力的威胁下才实现的。而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情况则根本不同了。虽然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仍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标志，但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遵守法律并不是由于国家强制力的威胁，而是由于认识到了守法是保护和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并创造美好未来的重要条件，因而能够自觉遵守。当然，为了惩罚少数违法犯罪分子，保持法律的强制性也是完全必要的。

我国主要的法律部门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根据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或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每个法律部门都包括若干同类的具体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比如刑法部门，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包括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单行刑事法律。所有法律部门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了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我国目前主要的法律部门有：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与普通法律相比，它有三个重要特点：一是在内容方面，宪法

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二是在效力方面，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其他法律只能根据它的规定而制定，不能违背它的内容和要求。三是在制定和修改程序方面，宪法比普通法律要求更严格。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制定或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即可。我国现行的宪法，是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制定通过的。它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机构及其职权和活动原则，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我国的经济制度等，使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在各个方面都有了基本依据。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不仅包括现行的宪法，还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选举法、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和地方权力机关的组织法等。在所有这些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居于主导地位。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刑法是1979年7月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之后，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制定了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这些法律文件都属于刑法部门。

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每个公民的衣、食、住、行、生、养、病、死等生活的各个方面。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是一部指导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此外，我国还制定颁布了许多单行民事法律，如继承法、专利法、财产保险法规等。这些法律文件都属于民法部门。

经济法 经济法是进行国民经济管理和调整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包括经营管理、资源保护、商品交换、信贷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等内容。世界各国的经济法都没有完整的法典，而是由若干具体法律、法规组成。我国颁布的国营企业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草原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商标法等都属于经济法部门。

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离婚的条件和程序等内容。这些内容，既涉及婚姻家庭的人身关系，又涉及婚姻家庭的财产关系。婚姻法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幼的切身利益，是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婚姻法部门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外，还包括婚姻登记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是规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原则、职权范围、活动方式及国家行政人员的选拔、培养、奖惩和权利义务等。国家行政管理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与之相适应，行政法涉及的范围也是很广泛的。如经济管理、民政管理、治安管理、司法管理、文教科研管理、卫生管理、外交管理等，都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行政法没有独立完整的法典，内容散见于宪法和其他一些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中。

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有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纪律、劳动纠纷、对女工的保护、工会及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等。这些内容在宪法和其他一些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

诉讼法 诉讼法是规定处理案件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诉讼法部门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运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法的任务，是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地运用法律，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管理。

军事法 军事法是规定国防和军事活动行为准则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任务是保证我国武装力量在党的绝对领导下，顺利地进行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保证作战和